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7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張瑋倫即好吃的商行

周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陸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1日締結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第16條、原告與被告張瑋倫即好吃的商行（下稱好吃的商行）於110年11月29日締結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32條及原告與被告周淑珍於110年11月29日締結之保證書（下稱系爭保證書）第8條皆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171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7、25、46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程序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好吃的商行於110年5月11日邀同周淑珍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  
02 締結系爭借款契約，約定好吃的商行得於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100萬元內，向原告一次或分次動用額度借款，周淑珍並  
04 願就好吃的商行對原告所負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嗣好吃的商  
05 行於同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  
06 11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，好吃的商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  
07 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 
08 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，如好吃的商行逾期還本或付息，  
09 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除改依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  
10 調）加碼週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  
11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  
12 計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。

13 (二)好吃的商行又於110年11月29日與原告締結系爭授信約定書，  
14 就雙方授信往來事項為約定，周淑珍亦於同日與原告締結系爭  
15 保證書，約定好吃的商行於現在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個契據所負  
16 之主債務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債務，以本金200萬元  
17 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  
18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皆由周淑珍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嗣  
19 好吃的商行於110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  
20 間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好吃的商行應按月  
21 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貸放日起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浮  
22 動計息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郵儲1年機動  
23 利率（自113年3月27日起為1.685%）加碼週年利率1.69%機  
24 動計算，如好吃的商行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除  
25 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 
26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  
27 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

28 (三)詎好吃的商行就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  
29 年4月11日及同年3月30日止，依系爭借款契約第10條及系爭授  
30 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好吃的商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  
3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A到期時之利率為週年利率

01 6.81%，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則為週年利率3.375%。迄  
02 今，好吃的商行就系爭借款A尚欠22萬4,155元及如附表編號1  
03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就系爭借款B尚欠34萬9,485元及如附表  
04 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周淑珍為上開借款債  
05 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好吃的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  
0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  
07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
10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  
11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  
12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 
13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  
14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15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保證書、系  
16 爭授信約定書、系爭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  
17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結果、機動定期儲  
18 金利率查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（本院  
19 卷第15至26、43至5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 
20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  
21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  
22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3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2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03 附表：  
04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22萬4,155元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4萬9,485元	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